

#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

## 国家人防办关于在改革过渡期间做好人民防空防护设备 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管理事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防动员（人民防空）办公室：

按照党中央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决策部署，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正在加紧推进，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相关制度体系正在同步修改完善。为做好改革过渡期间“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”证书（以下简称定点厂证书）换发工作，更好服务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经营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原国家人防办发放的定点厂证书有效期届满的，自动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二、定点厂证书所载明信息发生变更的，暂不办理变更换证。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确需变更证明的，由企业属地省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出具证明。

三、新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相关制度规定出台后，我们将组织为相关企业办理集中换证。

特此通知。

